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2,820	5,273	28,396	4,997
銷售成本		(39,756)	(4,499)	(26,400)	(4,499)
直接營運開支		(195)	(125)	(66)	(64)
毛利		2,869	649	1,930	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282	(436)	948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	-	(139)	-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212)	(26,108)	(23,814)	(12,416)
融資成本	5	(70)	(3,894)	(55)	(772)
商譽減值虧損	11	(24,425)	-	(24,4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7,585)	-	(7,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2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57)	(2,791)	(391)	(2,0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8,137)	(33,707)	(53,531)	(14,822)
所得稅	7	1,251	(103)	1,251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886)	(33,810)	(52,280)	(14,822)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8	(21,072)	11,712	-	8,337
期內虧損		(97,958)	(22,098)	(52,280)	(6,4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427)	(22,098)	(51,749)	(6,485)
非控股權益		(531)	-	(531)	-
		(97,958)	(22,098)	(52,280)	(6,485)
股息	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重列)		(重列)
— 基本(港元)		(61.91)仙	(20.93)仙	(32.59)仙	(6.14)仙
— 攤薄(港元)		(61.91)仙	(20.93)仙	(32.59)仙	(6.1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48.52)仙	(32.02)仙	(32.59)仙	(14.04)仙
— 攤薄(港元)		(48.52)仙	(32.02)仙	(32.59)仙	(14.04)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7,958)	(22,098)	(52,280)	(6,4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8	2,160	(531)	1,06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損益 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780)	—	(780)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9	323	710	39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71	169	—	68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3,528)	(19,446)	(52,881)	(5,3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997)	(19,446)	(52,350)	(5,315)
非控股權益	(531)	—	(531)	—
	(103,528)	(19,446)	(52,881)	(5,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全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資產重估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	(5,238)	(97,427)	(102,997)	(531)	(103,52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06	15,462	-	-	-	(1,734)	-	-	-	-	-	13,834	-	13,83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246	-	-	-	-	-	3,246	-	3,246	
發行購股權	-	-	-	-	-	-	9,002	-	-	-	-	9,002	-	9,00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110	5,110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6,356)	-	-	-	-	-	6,35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	44,893	131,109	120,794	-	3,246	9,002	-	-	1,567	(184,917)	126,488	4,579	131,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400	841,530	-	53,659	4,856	-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160	492	(22,098)	(19,446)
資本重整	(25,872)	(841,530)	131,109	-	-	-	(15,360)	-	-	-	751,653	-
確認股付付款	-	-	-	-	-	-	2,294	-	-	-	-	2,294
一名參股者注資	-	-	-	69,945	-	-	-	-	-	-	-	69,945
分配	-	-	-	-	6,170	-	-	-	-	-	(6,170)	-
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	-	-	-	-	-	-	-	-	(25)	-	-	(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4,670)	-	-	-	-	(8,524)	4,670	(8,5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	131,109	123,604	6,356	-	2,294	-	1,063	8,407	(44,865)	228,496

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分別從事於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其於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據此等季度業績附註3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除外。

採購框架協議(「意向書」)

意向書乃入賬列作具無限使用年期且並無攤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本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變動。新準則保留規定採用購買會計法(現稱收購法)為主要特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最重大變動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列賬為開支。過往，該等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一部分。
-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給予豁免及訂定特定計量規則。
-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須支付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往後基準應用。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值減增值稅及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煤炭貿易		23,423	-	23,423	-
貨品銷售		18,464	4,689	4,656	4,689
租金收入		933	584	317	308
		42,820	5,273	28,396	4,997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煤炭銷售	8	-	63,461	-	-
		42,820	68,734	28,396	4,997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作出之各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期間，此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附註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23,423	18,464	225	-	42,112
分部間收益	-	-	716	-	716
呈報分部收益	23,423	18,464	941	-	42,828
呈報分部虧損	(29,738)	(189)	(3,383)	(21,072)	(54,382)
利息收入	-	5	3	-	8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	(195)	-	(197)
融資成本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861)	(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0,211)	(20,211)
商譽減值虧損	(24,425)	-	-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585)	-	-	-	(7,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857)	-	(1,857)
所得稅	1,251	-	-	-	1,251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附註8)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	4,689	118	63,461	68,268
分部間收益	-	-	466	-	466
呈報分部收益	-	4,689	584	63,461	68,734
呈報分部虧損	-	(1,170)	(3,174)	(832)	(5,176)
利息收入	-	-	-	27	27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	(277)	(2,910)	(3,188)
融資成本	-	-	-	(51)	(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4,390	14,390
出售聯屬公司之虧損	-	-	-	(6,883)	(6,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127)	(1,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2,791)	-	(2,791)
所得稅	-	-	-	(1,749)	(1,749)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呈報分部收益		42,828	5,273
分部間收益對銷		(8)	-
		42,820	5,273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呈報分部收益		-	63,46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8	-	63,461
		42,820	68,734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34,561)	(4,344)
利息收入	268	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80	25
未分配開支	(44,554)	(25,537)
融資成本	(70)	(3,89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8,137)	(33,707)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呈報分部虧損	(21,072)	(832)
利息收入	-	27
未分配收入	-	14,317
融資成本	-	(51)
	8	13,461
	(21,072)	13,461
	-----	-----
	(99,209)	(20,246)
	-----	-----

5. 融資成本

以下借款之利息開支，全部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5	-	-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55	3,894	55	772
		70	3,894	55	772
已終止業務：					
貿易融資之利息開支	8	-	51	-	-
		70	3,945	55	77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支付下列各項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39,756	4,499	26,400	4,49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 開支		195	125	66	64
股份付款		9,161	2,294	9,161	2,294
折舊		2,973	1,672	1,003	1,030
已終止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8	-	52,15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43	-	-
折舊		-	667	-	-

* 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香港	(1,251)	103	(1,251)	-
已終止業務：				
支付即期稅項—中國	-	2,263	-	-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	(514)	-	-
	8	1,749	-	-
	(1,251)	1,852	(1,251)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本集團當時聯營公司(緊隨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後終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抵免約為1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4,000港元)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而由於總出售事項於本期間完成(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其金額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8. 已終止業務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於上一段期間，本集團售出於其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之51%股本權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9%。因此，星力富鑫集團終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8. 已終止業務(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售出其於本公司當時擁有49%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隨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並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	63,461	-	-
已售出存貨成本	6	-	(52,153)	-	-
毛利		-	11,30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85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88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10)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5,378)	-	-
融資成本	5	-	(5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61)	14,390	-	8,3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072)	13,461	-	8,337
所得稅	7	-	(1,749)	-	-
期內(虧損)/溢利		(21,072)	11,712	-	8,337

8.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9,44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18	19,0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43,618	(10,281)

根據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72,000港元及上一段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1,712,000港元計算，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39港仙，而上一段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09港仙(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載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21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於總出售事項日期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47
總出售事項後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總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成本	6,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總代價	50,000

有關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之總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16(a)))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股本重組及於報告期間後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16(a))。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獲兌換。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7,427)	(22,098)	(51,749)	(6,48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7,381	105,600	158,802	105,600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6,355)	(33,810)	(51,749)	(14,8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7,381	105,600	158,802	105,600

11.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成本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	-
賬面淨值：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24,425	-
減值虧損	(24,425)	-
期／年終	-	-
期／年終：		
成本	24,425	-
累計減值	(24,425)	-
賬面淨值	-	-

商譽於有關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本期間產生。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間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就減值檢測分配至煤炭貿易(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漢華評值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乃以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零增長率計算，並按零增長率推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計折現率為每年16.31%。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此外，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意向書，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約7,585,000港元(附註12)。

就進行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毛利—分配至預算毛利之價值，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單位之未來表現為基準釐定；及
- 折現率—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附註a)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b) 千港元	採礦權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83,457	289,231	1,472,688
出售附屬公司	-	(1,184,867)	(289,576)	(1,474,443)
匯兌調整	-	1,410	345	1,75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60,000	-	-	6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	-	60,00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058,918	226,385	1,285,303
期／年內攤銷	-	-	2,243	2,243
減值虧損	7,585	-	-	7,585
出售附屬公司	-	(1,060,179)	(228,941)	(1,289,120)
匯兌調整	-	1,261	313	1,57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5	-	-	7,58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2,415	-	-	52,41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hr/>				

(a) 意向書

採購框架協議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乃購入作為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其中一環(如附註15所載)。採購框架協議之可使用年期由董事估計為無限期，原因為採購框架協議已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自動無條件重續。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測，而約7,5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1。

12. 無形資產(續)

(b) 勘探與評估資產及採礦權

本集團於前期間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漢華評估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前出售事項前，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攤銷乃為撤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儲備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撤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過往期間採礦權之攤銷費因本期間總出售事項完成，而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並經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進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因前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已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終止確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13.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66,446	664	2,640,000	26,400
股本重組	-	-	(2,587,200)	(25,872)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	2,395	24	9,581	9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ii)	10,560	106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	-	4,065	40
於期／年終	79,401	794	66,446	664

- (i)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13,000港元)之餘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約2,39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7,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本期間，已就行使10,56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10,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3,834,000港元，其中106,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13,72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認股權證之應佔金額1,734,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季度業績內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緊隨總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一家聯營公司(緊隨總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466,000港元，並已計入本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66,000港元)。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緊隨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成為董事)擁有部分權益之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1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自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i)投資控股公司中印友好煤炭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擁有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與印尼間煤炭貿易業務)90%股本權益；及(ii)中印友好煤炭結欠賣方之應計款項(「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6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扣除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折現485,000港元後，總代價為69,515,000港元。

本公司須否支付或然代價，乃取決於能否達致賣方向星力煤炭提供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保證中國能源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扣除稅項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實際溢利」)。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缺額將按照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所發行承兌票據抵銷或然代價(數額相當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兩者間之差額)之方式補償。於收購日期當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深信將達致溢利保證，而承兌票據亦將支付予賣方。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期間內，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23,423,000港元及29,738,000港元。

於本期間初期進行上述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將約97,967,000港元，而由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展開業務，故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並無變動。

15.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收購事項 之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意向書	-	60,000	60,0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00	-	100
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	(9,900)	(9,900)
非控股權益	(100)	(5,010)	(5,110)
	(7)	45,090	45,08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4,425
加：轉讓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69,51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6,000
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			3,515
總代價			69,5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66,000

1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上統稱「發行紅股」)。

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獲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發行紅股已完成，紅股亦於同一天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於發行紅股完成時，共發行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其中844,010.47港元已計入股本，及相同金額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扣除發行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於5,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92港元發行，總代價為4,6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中5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5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認股權證所收相關溢價淨額1,116,000港元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準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本季度業績獲批准之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因發行紅股調整)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17.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8及10所詳述，本公司於上一段期間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分為位於香港及中國新疆。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飾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熱能煤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錄得收益約4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500,000港元或707.5%。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54.7%、43.2%及2.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零%、88.7%及11.3%)。本集團收益詳情於附註4「營業額及分部報告」內披露。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500,000港元或707.5%，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業務虧損約29,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約1,200,000港元(經重列)及3,2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投資物業收之租金收入及來自一般貿易之收入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6.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毛利率減少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當中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存在最少每公噸售出煤炭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煤炭貿易議價，以尋求是否可能超出每公噸2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經重列))，銷售及分銷成本乃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展開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4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1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00,000港元或84.7%。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折舊費、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員工薪金、股份付款開支、關於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定義見下文)之項目開支以及海外與本地商務旅行之差旅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00,000港元(經重列))，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3,830,000港元或98.2%，主要原因為償還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自本期間收購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反映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測，及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詳情在附註11「商譽」及附註12「無形資產」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後)約14,40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其後星力富鑫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溢利約11,700,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00,000港元(經重列)，即虧損增加約42,600,000港元或1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ii)於本期間內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之虧損。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二」)，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出售股份二」)，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認購，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另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而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國際發展與安中資源、本公司及安中資源就出售相當於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之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一」)。

出售事項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集團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基物業」，其51%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0%及10%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位處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 Fund Ltd.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認購A類股份(「贖回」)。

贖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19.06(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業務及物業投資錄得收益分別約4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500,000港元或707.5%。有關增幅主要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及來源一般貿易之貿易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該項投資前景及其財務貢獻有限，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力富鑫就出售股份二與買方訂立出售事項二，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二錄得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21,1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二之代價全部屬現金性質，故出售事項二為本公司帶來變現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可能投資之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力煤炭與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星力煤炭同意收購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其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與印尼間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煤炭貿易錄得收益約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54.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煤炭交易量約70,000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可預見未來三年將出現有利可圖之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淨煤進口地，對煤炭需求持續上漲，且鑑於澳洲、印尼及俄羅斯於二零零九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出口地，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誠屬寶貴機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投入營運，本集團分別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現有不同客戶訂立三份意向書，乃關於就購買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長期收購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貿易業

務錄得約人民幣12,700,000元，乃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簽訂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之長期收購合約。董事預期，一般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第二大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43.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8.7%）。收購中印友好煤炭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另一貢獻來源。此外，收購中印友好煤炭有助提高成本及經營效率，並可憑藉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鑑於煤炭交易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調撥其現有資源及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轉移至煤炭貿易分部，務求達致增長，本集團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錄得收益約9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0,000港元）。已收取租金收入增幅，主要由本集團其中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購入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之投資物業所帶來。此外，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實施規例及政策，致令中港兩地之物業市場升勢放緩，兩地物業價格亦輕微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商機，藉此加強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可能升值之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再者，董事可考慮於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出售若干本集團持作投資或持作自用之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全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認購之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並確認贖回收益約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贖回之所得款淨額將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前景仍然樂觀。儘管如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24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後調整為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92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乃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同時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忠誠及支持，故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之機遇，以改善其股東價值。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01,047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後，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繼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後，本公司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其中844,010.47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另844,010.47港元則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某一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發行紅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37,838(L) (附註2及6)	13.40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200(L) (附註6)	0.3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37,838(L) (附註2及6)	13.4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附註6)	0.25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L) (附註6)	0.25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00,000(L) (附註6)	0.25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L) (附註6)	5.0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L) (附註6)	5.0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0,63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曾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37,838(L) (附註2及6)	13.4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200(L) (附註2及6)	0.3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637,838(L) (附註2及6)	13.40
黃家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000(L) (附註6)	6.55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附註6)	6.30
Chan Francis Ping Kuen先生 (「Chan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L) (附註6)	6.30
崇星有限公司(「崇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附註6)	6.30
Ip Shu Wai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L) (附註6)	6.30
揚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揚威」)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附註6)	6.30
Wang Hong女士(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L) (附註6)	6.30

(i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L) (附註6)	5.0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港元	3,970,052 (L) (附註6)	5.0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為明基擁有權益之10,63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Ch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han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崇星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崇星由Ip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Ip先生被視為於崇星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揚威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揚威由Wa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Wang女士被視為於揚威擁有權益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0,104份於本回顧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	1.51	-	3,970,052	-	3,970,052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51	1.51	-	3,970,052	-	3,970,052	
					<hr/>				
					-		7,940,104	-	7,940,104
					<hr/>				

按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9,161,000港元。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現股價1.1538港元、若干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若（基於近期本公司因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產生之業務變動）之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幅50.116%、預計年期9.83年、預期股息率零及參考7年期及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而釐定之無風險比率2.60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基於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特色與公開交易期權者差異甚大，而倘所代入主觀因素有變，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及於香港以美元(「美元」)計值之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股份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新煤炭貿易業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新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三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曾浩嘉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除曾浩嘉先生外，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為全體執行董事釐定涵蓋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等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應付之任何賠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標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增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